

種類	退 休 條 件（一次退休金）		得 擇 領 月 退 休 金 條 件	法條依據
自願退休	一般	任職滿 5 年以上，年齡滿 60 歲。	一、年資至少 15 年，年齡至少 60 歲。 二、 提前退休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以外之其他教職員，年資滿 15 年且年齡 60 歲者，可依當年法定起支年齡，適用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 註 ：法定起支年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為 58 歲；其他教職員，114 年以前為 58 歲，115 年起逐年加 1 歲，至 121 年起為 65 歲。	§18-1-1 §32-4
		任職滿 25 年，年齡不限。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 ：年資至少 25 年，年齡至少 58 歲。 二、 其餘教職員 ：年資至少 25 年，年齡至少 58 歲，但自 115.1.1 起，須每年提高 1 歲，至 121 年起為 65 歲。 三、 107.7.1-115.12.31 ：年資至少 25 年，年齡至少 50 歲，且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大於或等於當年指標數。 四、 116.1.1-121.12.31 ：年資至少 25 年，年齡至少 55 歲，且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大於或等於當年指標數。 五、 提前退休 ：年資滿 25 年者，可依當年法定起支年齡，適用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法定起支年齡定義同上列）	§18-1-2 §32-1 §32-4
			一、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時，擇領月退休金時不受起支年齡 58 歲之限制。 二、 年資至少 15 年且年齡滿 60 歲，或年資至少 25 年，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擇領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不受限制 ： (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 5 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留支原薪、考績列丙等、無考績或成績考核留支原薪之事實。 (二)退休生效時符合下列年齡規定，且可採計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大於或等於附表二所定年度指標數： 1.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者，應年滿五十歲。 2.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者，應年滿五十五歲。	§18-1 §32-5 §32-7
	體能降齡	任職滿 5 年以上，年齡最低 55 歲（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同自願退休之一般退休。	§18-3
	身心傷病或障礙	任職滿 15 年，年齡不限，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 3 條第 2 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54 條之 1 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一、年資至少 15 年，且年齡至少 55 歲。 二、 提前退休 ：年資滿 25 年，得以 55 歲為法定起支年齡，適用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 註 ： 一、依左方第三項自願退休者：須由服務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教師須經教評會審認；職員比照公務人員程序。 二、依左方第 4 款自願退休者：所為個別化專業評估所需費用，由申請評估之教職員全額負擔。	§18-2 §32-2 §32-4 施行細則 §17 §18
	原住民	一、任職滿 5 年，年齡滿 55 歲。 二、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逐步提高自願退休年齡至 60 歲。	一、同自願退休之一般退休。 二、年資滿 25 年、年齡滿 60 歲。	§18-4 §32-3 §32-4
命令退休	彈性	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經服務學校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 20 年。 二、任職滿 10 年而未滿 20 年，且年滿 55 歲。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 3 年，且年滿 55 歲。	一、 任職滿 20 年者 ： (一)年齡滿 60 歲，得立即支領月退休金。 (二)年齡未滿 60 歲者， 可先行退休 ，但必須俟年滿 60 歲才能起支月退休金。 二、 任職滿 15 年、未滿 20 年，且年滿 55 歲者 ： 可先行退休 ，但須俟年齡滿 60 歲才能起支月退休金。 三、 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 3 年且年滿 55 歲者 ：年資至少 15 年， 可先行退休 ，但必須俟年齡滿 60 歲才能起支月退休金。	§19 §31-3
	屆齡退休	一般	任職滿 5 年以上，年齡滿 65 歲。	年資至少 15 年，年齡屆滿 65 歲。 §20 §31-2
	一般	任職滿 5 年以上，年齡不限，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服務學校主動辦理命令退休： 一、未符合自願退休條件，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年資至少 15 年，年齡不限。 註 ： (一)服務學校依左方第二項出具之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教師須經教評會審認；職員比照公務員程序辦理。 (二)依左方第二項第(一)款命令退休者，如為教師，學校應先提供職業重建服務，由服務學校對當事人進行職務調整，並作職能輔導或訓練，期間為一個月至三個月。但當事人無繼續任職意願者，不在此限。如為職員，比照公務人員之相關規定辦理。	§22 §31-2 施行細則 §17 §20
命令退休	因公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且由服務學校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審定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年資及年齡均無限制，且年資未滿 5 年，以 5 年計）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一、年資至少 15 年，年齡不限；且核算月退休金時，如年資未滿 20 年，以 20 年計。 二、依左方第一項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依失能程度加發 5 至 15 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三、依左方第一項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或其他因公情事，以致傷病且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者，不受年金改革逐年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之限制。 註 ：依左方第四項命令退休者，服務學校應檢同教職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之事證資料、全部就醫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認定。	§23 §31-2 §33 施行細則 §24

註：提前退休，支領展期月退休金：於年資、年齡符合一定條件後，先行退休，但須至所規定之法定起支年齡時，才能開始支領月退休金。

提前退休，支領減額月退休金：於年資、年齡符合一定條件後，先行退休並立即支領月退休金；但須以法定起支年齡為基準，每提前 1 年，減發 4% 退休金，最多提前 5 年，減發 20% 退休金，且嗣後不再恢復。

各年度計算退休金均薪一覽表

實施期間	退休金計算基準
107.7.1 至 108.12.31	最後在職 5 年之平均薪額
109.1.1 至 109.12.31	最後在職 6 年之平均薪額
110.1.1 至 110.12.31	最後在職 7 年之平均薪額
111.1.1 至 111.12.31	最後在職 8 年之平均薪額
112.1.1 至 112.12.31	最後在職 9 年之平均薪額
113.1.1 至 113.12.31	最後在職 10 年之平均薪額
114.1.1 至 114.12.31	最後在職 11 年之平均薪額
115.1.1 至 115.12.31	最後在職 12 年之平均薪額
116.1.1 至 116.12.31	最後在職 13 年之平均薪額
117.1.1 至 117.12.31	最後在職 14 年之平均薪額
118.1.1 起	最後在職 15 年之平均薪額

各年度計算公保養老給付均薪一覽表
(尚未完成立法)

實施期間	養老給付計算基準
第 1 至 6 年	最後 10 年之平均投保薪額
第 7 年	最後 11 年之平均投保薪額
第 8 年	最後 12 年之平均投保薪額
第 9 年	最後 13 年之平均投保薪額
第 10 年	最後 14 年之平均投保薪額
第 11 年以後	最後 15 年之平均投保薪額

教育人員自願退休之年資與年齡對照表

適用期間	法定起支年齡 (展期或減額之計算基準)		指標數	指標數 需 搭配之年齡
	高中以下 校長及教師	其餘 教職員		
107.7.1~107.12.31	58 歲	58 歲	76	除符合指標數外 須年滿 50 歲
108.1.1~108.12.31	58 歲	58 歲	77	
109.1.1~109.12.31	58 歲	58 歲	78	
110.1.1~110.12.31	58 歲	58 歲	79	
111.1.1~111.12.31	58 歲	58 歲	80	
112.1.1~112.12.31	58 歲	58 歲	81	
113.1.1~113.12.31	58 歲	58 歲	82	
114.1.1~114.12.31	58 歲	58 歲	83	
115.1.1~115.12.31	58 歲	59 歲	84	除符合指標數外 須年滿 55 歲
116.1.1~116.12.31	58 歲	60 歲	85	
117.1.1~117.12.31	58 歲	61 歲	86	
118.1.1~118.12.31	58 歲	62 歲	87	
119.1.1~119.12.31	58 歲	63 歲	88	
120.1.1~120.12.31	58 歲	64 歲	89	
121.1.1~121.12.31	58 歲	65 歲	90	指標數不再適用
122.1.1 起	58 歲	65 歲		

退休生效當年所對應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一覽表

	107.7.1 起 至 108.12.31	109.1.1 起 至 109.12.31	110.1.1 起 至 110.12.31	111.1.1 起 至 111.12.31	112.1.1 起 至 112.12.31	113.1.1 起 至 113.12.31	114.1.1 起 至 114.12.31	115.1.1 起 至 115.12.31	116.1.1 起 至 116.12.31	117.1.1 起 至 117.12.31	118.1.1 以後
40	77.50%	76.00%	74.50%	73.00%	71.50%	70.00%	68.50%	67.00%	65.50%	64.00%	62.50%
39	77.00%	75.50%	74.00%	72.50%	71.00%	69.50%	68.00%	66.50%	65.00%	63.50%	62.00%
38	76.50%	75.00%	73.50%	72.00%	70.50%	69.00%	67.50%	66.00%	64.50%	63.00%	61.50%
37	76.00%	74.50%	73.00%	71.50%	70.00%	68.50%	67.00%	65.50%	64.00%	62.50%	61.00%
36	75.50%	74.00%	72.50%	71.00%	69.50%	68.00%	66.50%	65.00%	63.50%	62.00%	60.50%
35	75.00%	73.50%	72.00%	70.50%	69.00%	67.50%	66.00%	64.50%	63.00%	61.50%	60.00%
34	73.50%	72.00%	70.50%	69.00%	67.50%	66.00%	64.50%	63.00%	61.50%	60.00%	58.50%
33	72.00%	70.50%	69.00%	67.50%	66.00%	64.50%	63.00%	61.50%	60.00%	58.50%	57.00%
32	70.50%	69.00%	67.50%	66.00%	64.50%	63.00%	61.50%	60.00%	58.50%	57.00%	55.50%
31	69.00%	67.50%	66.00%	64.50%	63.00%	61.50%	60.00%	58.50%	57.00%	55.50%	54.00%
30	67.50%	66.00%	64.50%	63.00%	61.50%	60.00%	58.50%	57.00%	55.50%	54.00%	52.50%
29	66.00%	64.50%	63.00%	61.50%	60.00%	58.50%	57.00%	55.50%	54.00%	52.50%	51.00%
28	64.50%	63.00%	61.50%	60.00%	58.50%	57.00%	55.50%	54.00%	52.50%	51.00%	49.50%
27	63.00%	61.50%	60.00%	58.50%	57.00%	55.50%	54.00%	52.50%	51.00%	49.50%	48.00%
26	61.50%	60.00%	58.50%	57.00%	55.50%	54.00%	52.50%	51.00%	49.50%	48.00%	46.50%
25	60.00%	58.50%	57.00%	55.50%	54.00%	52.50%	51.00%	49.50%	48.00%	46.50%	45.00%
24	58.50%	57.00%	55.50%	54.00%	52.50%	51.00%	49.50%	48.00%	46.50%	45.00%	43.50%
23	57.00%	55.50%	54.00%	52.50%	51.00%	49.50%	48.00%	46.50%	45.00%	43.50%	42.00%
22	55.50%	54.00%	52.50%	51.00%	49.50%	48.00%	46.50%	45.00%	43.50%	42.00%	40.50%
21	54.00%	52.50%	51.00%	49.50%	48.00%	46.50%	45.00%	43.50%	42.00%	40.50%	39.00%
20	52.50%	51.00%	49.50%	48.00%	46.50%	45.00%	43.50%	42.00%	40.50%	39.00%	37.50%
19	51.00%	49.50%	48.00%	46.50%	45.00%	43.50%	42.00%	40.50%	39.00%	37.50%	36.00%
18	49.50%	48.00%	46.50%	45.00%	43.50%	42.00%	40.50%	39.00%	37.50%	36.00%	34.50%
17	48.00%	46.50%	45.00%	43.50%	42.00%	40.50%	39.00%	37.50%	36.00%	34.50%	33.00%
16	46.50%	45.00%	43.50%	42.00%	40.50%	39.00%	37.50%	36.00%	34.50%	33.00%	31.50%
15	45.00%	43.50%	42.00%	40.50%	39.00%	37.50%	36.00%	34.50%	33.00%	31.50%	30.00%

註：取退休所得替代率時，應依當事人退休生效年度（107.7.1 以前已退休人員重核者，以第 1 年為基準）及當年審定之退休年資，對照本表取得退休當年度之所得替代率；年資如有額外畸零月數時，再每個月加 0.125%（35 年以上，為每個月 0.04167%），以二者合計數為其當年度總退休所得替代率。爾後再自次年起，逐年遞減 1.5% 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並重新核算月退休金，直至第 118 年為止。但審定年資未滿 15 年者，以 15 年計。

公教人員因傷病或障礙自願(命令)退休擇領月退休金之比較

【本表僅供參考，仍應以主管機關釋示為準】

張茂賢 彙製 108.2.17

	因病自願退休	身心傷病或障礙自願退休	身心傷病或障礙命令退休
要件	一、年資滿 15 年且年齡滿 60 歲，或年資滿 25 年、年齡不限。 二、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 5 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考績列丙等或無考績之事實。	年資滿 15 年，且年齡滿 55 歲，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公保半失能以上或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三、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四、符合身心障礙資格(中度以下)且經依勞保條例第 54 條之 1 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任職滿 5 年以上，年齡不限，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服務機關主動辦理命令退休： 一、未符合自願退休條件，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者：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審認程序	法未規範	一、依第三款自願退休者，須由服務機關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教師須經教評會審認，職員比照公務人員程序。 二、前述所稱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意指： (一)公務人員：指經機關首長就所任職務職等相當且工作性質相近之其他人員工作表現質量進行評比，其工作績效與工作態度顯與一般質量表現有所差距並有具體事證，且於本機關已無職等相當、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可予調任。 (二)教育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有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其不能勝任現職工作，且於服務學校已無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可以調任，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認。 三、依第四款自願退休者，所為個別化專業評估所需費用，由申請評估者全額負擔。	一、所稱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認定程序，同左。 二、公務人員辦理命令退休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並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三、依二之(一)命令退休者之先行程序： (一)公務人員：機關應先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包括職務調整，並作職能輔導或訓練（1 至 3 個月），再就當事人工作表現與相當等級人員工作表現質量進行評比，並作成平時考核紀錄（3 至 9 個月，得依當事人意願縮短，但不得低於 3 個月）；再出具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書。 (二)教育人員：如為教師，學校應先提供職業重建服務，由服務學校對當事人進行職務調整，並作職能輔導或訓練，期間為一個月至三個月。但當事人無繼續任職意願者，不在此限。如為職員，比照公務人員之相關規定辦理。
法源	公務人員： §17-1、§31-6-1 教育人員： §18-1、§32-5	公務人員： §17-2、§31-2；細則§16 教育人員： §18-2、§32-2；細則§17、§18	公務人員： §20-1、§30-2 教育人員： §22、§31-2；細則§17、§20